

申請人：貝○勝

代理人：郝○慈

貝○勝因殺人未遂、預備叛亂等案件，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51 年 7 月 6 日(50)警審特字第 46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貝○勝以殺人未遂、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等案件，於民國 50 年 5 月 10 日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羈押後，經該部以(50)警審特字第 46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5 年。申請人認案發當時在臺舉目無親，生活窘迫，一心僅想返鄉依親發展，否認有人受傷等情，應不該當預備顛覆政府罪；且其未經裁定感化教育，卻又送至仁愛教育實驗所受刑，是其係遭不當審判致權益受損，於 112 年 6 月 8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二、所涉刑事有罪判決要旨：

（一）按系爭判決記載，貝○勝挾持永嘉一號漁船，竊盜槍彈，持以脅迫船長船員，並射殺該船大副陳○發未遂，「唯殺人未遂，非法持有槍彈，妨害人之行動自由，及連續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等行為，其目的均在劫船開往大陳投匪預備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互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從一重依殺人未遂罪論科」。

（二）上開判決理由關於叛亂部分略以：卷查被告在警總保安處調

查時，供認「劫船目的，當然是想將船開往大陸，希圖向匪邀功求賞」等不諱，且當時在場船員石○龍、阮○員、施○飛、陳○雲、傅○雄、鄭○耐、陳○發、張○貴、沈○水及陳○榮等在警總偵審各庭分別供證被告貝○勝當時聲言將船開往大陸投匪屬實，均各具結在卷，被告迫使該船駛往匪竊據地區大陸投匪邀功，意已顯然，不容空言翻異。……被告竟謂劫船目的，為赴香港投親謀生等語，顯係飾詞絞展，殊不足採，……其目的顯在顛覆政府，而劫船行為又為達到其顛覆政府目的之預備行為，其犯行係屬觸犯預備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罪。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調閱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移交本部之 000631 號申請補償金案(受裁判者貝○勝)相關調查資料，本部並以上開檔案為本件論據。
- (二) 本部於112年7月7日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調閱申請人相關檔卷，該局於112年7月11日檢送國防部「貝○勝受刑人資料袋」及「軍法行政」各1卷。
- (三) 本部於114年8月29日向彰化縣北斗戶政事務所調閱申請人戶籍資料1份，該局於114年9月4日檢送戶籍謄本1份。

二、處分理由：

- (一) 本件申請人曾以同一事由於88年4月向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惟經該會決議認：貝○勝犯殺人未遂，牽連預備顛覆政府等罪，事證明確，確有實據，縱預備顛覆政府罪非有實據，

亦不影響殺人未遂罪之成立，且原判決係從一重之殺人未遂罪論處並執行，罪名不符，並非「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受裁判者，不符法定要件，決定不予補償。申請人對此決定不服，提起訴願，嗣經行政院台九十訴字第 023286 號決定書駁回訴願。惟因該補償條例規定之要件，與促轉條例之平復要件並不相同，本部與該基金會亦各有職掌，本件自不受補償基金會前開決定之拘束，此合先敘明。

(二) 另申請人稱未受感化教育裁定卻遭移送仁愛教育實驗所一節，申請人於綠島監獄執行後送仁愛教育實驗所，係於 63 年 9 月 7 日移監執行，並非施以感化教育，亦未增加其刑期，茲有國防部新店監獄對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等案件請查紀錄表及行政院訴願決定書在卷可稽。

(三)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

件」及「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第2款及第4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1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2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及本院釋字第381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四）本件尚難認申請人關於預備顛覆政府罪所受之追訴或審判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非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1. 系爭判決之認申請人觸犯預備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罪，係依其於警總保安處自白及在場船員證詞，申請人雖於審理時翻異前詞改稱要去香港尋找妹夫，主張其於保安處自白供述要去大陳係刑求所逼，並於自白書及審理辯護書狀稱「在轉進的時候大陳只有幾個走不動的老頭子在那裡，我還有什麼朋友？」表達已與大陳毫無關聯等語，惟遍查卷內23份船員證人證詞，諸如50年3月27日警總基隆港協調中心談話偵訊筆錄中船員施○飛證述「貝某要我們將船開往大陳島」、石○龍證述「聞貝某迫鄭○耐開往大陳

島」、鄭○耐證述申請人「叫我將船開往大陳」、莊○珠證述「他要我們開大陳」；50年6月8日警總訊問筆錄中船員阮○員證述「他同大副說要開去大陳」、施○飛證述申請人「叫開去大陳」、鄭○耐證述申請人「他要我向大陳開……他說船到大陳就放我們回來」；51年3月13日警總調查筆錄中船員陳○發證述申請人「叫船員把船開往大陳」等語，上開證詞皆共同提及案發當時聽聞申請人要求將船開往大陳島，而非截然不同方向之香港，且互核一致，是法官採信當時船上證人等之證詞，認申請人實係要求將船開往大陳島，自非無據。

2. 另申請人於偵訊時被問及劫船目的時，亦稱其因在臺生活困難，故要求開往大陳島，後雖於審理庭改稱其劫船係欲前往香港投靠妹夫李○華，惟審理中被問及該妹夫為何人，因其稱已與妹夫十餘年未見面和通信，而就該人之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等，均無法具體說明，徵諸申請人51年5月28日警總軍法處審訊筆錄中「（問：李○華住何處你知道嗎？）我不知道了」等語，復未能提出具體資料以供調查。是以，法官並非不給予申請人辯解之機會或審酌對其有利之證據，而係申請人供詞前後不一，卻又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自難作為法官採信之理由。準此觀之，系爭判決未能採信申請人前開辯解，與經驗及論理法則無違，尚難認有違反公平審判原則或違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3. 次查，雖申請人劫船之真實意圖是否即為「投匪」，難以證明，惟申請人非法持有槍彈、持槍械脅迫船長及船員改

變航道且扣有槍彈之行為，係屬事實。以當時兩岸處於敵對狀態之情形，劫船持槍開往大陸地區，解釋上亦容有叛亂、顛覆政府之可能，故法官認定申請人以暴力劫船駛向大陳島之行為，屬以強暴脅迫手段，構成顛覆政府之預備行為，適用法律尚無不合理或有違誤。

4. 綜上所述，本件申請人持槍以暴力手段劫奪漁船並意欲駛往大陸地區，原審法官認定其犯行係觸犯預備以非法行為顛覆政府罪，係基於多數證人互核一致之證詞、事實認定及合理評價證據所為，申請人主張前往香港之抗辯及刑求指控，則缺乏佐證資料支持，是以難認本案之追訴或審判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並且係為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情形，尚難以認定本件屬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五) 至申請人所涉殺人未遂、妨害自由等案件部分，查此部分犯罪事實，業經法院調查屬實，並查有槍彈在案，難認屬追訴或審判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形，故此部分申請為無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第2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日

部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 20 日內，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四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